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貨船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 Second Wave Inc. 訂立首項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8,000,000 美元(約140,400,000 港元)向其收購第一艘貨船；及(ii)與OLT Maritime Inc. 訂立第二項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7,500,000 美元(約136,500,000 港元)向其收購第二艘貨船。首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公佈收購的三艘貨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佈之下文。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此等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備忘錄

1. 首項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雙方：買方：Columbia Riv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名賣方：Second Wave Inc.，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首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一艘貨船。

將予收購之資產 : 一九九八年建造之28,527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nzac Harmony」，第一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在完成目前的租賃安排(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屆滿)後，董事擬將貨船易名為「Columbia River」，並保留香港旗及以香港為註冊地，及由本公司經營該貨船。

代價 : 18,000,000 美元(等於140,400,000 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貨船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之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同之貨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此外，並未為第一艘貨船進行第三者估值。

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約40%預期以內部資金支付，其餘約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目前正安排新造銀行貸款。

付款條款 : 根據首項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之10%(為按金)於訂立首項協議備忘錄之日起不遲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購買價之餘額於預期第一艘貨船可供交付之日前三個銀行營業日全數支付。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交付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完成 : 根據首項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目前預期第一艘貨船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日本完成及交付。

2. 第二項協議備忘錄

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雙方 : 買方 : Cape Scot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名賣方： OLT Maritime Inc.，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第二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二艘貨船。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8,747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qua Venus」，第二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在完成目前的租賃安排(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屆滿)後，董事擬將貨船易名為「Cape Scott」，並保留香港旗及以香港為註冊地，及由本公司經營該貨船。

代價： 17,500,000 美元(等於136,500,000 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貨船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協議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之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同之貨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此外，並未為第二艘貨船進行第三者估值。

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約40%預期以內部資金支付，其餘約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目前正安排新造銀行貸款。

付款條款： 根據第二項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之10%(為按金)於訂立第二項協議備忘錄之日起不遲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購買價之餘額於預期第二艘貨船可供交付之日前三個銀行營業日全數支付。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交付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完成： 根據第二項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目前預期第二艘貨船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日本完成及交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及先前刊發的公佈中所述，本公司為世界主要散裝乾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並持續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及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順利完成收購貨船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隊由已擴充及現代化貨船組成之船隊，符合上述策略，此為預期本公司從中所得益處。貨船交付予太平洋航運之後，本公司之船隊總數將包括34艘平均船齡為4.7年之自有貨船。在本公司其餘船隊中，八艘為租賃貨船，五艘為代第三者管理之貨船。

貨船現時的租賃安排屆滿後，將由太平洋航運經營，估計屆時會使本公司的貨船收益日數增加450。預期二零零五年全年的總貨船收益日數將約為14,500。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收購貨船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此等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符合該貨船的旗國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及該國作為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而建造及維修保養之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首項協議備忘錄」	指	Second Wave Inc. 及 Columbia River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就 Columbia River Limited 收購第一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首名賣方」	指	Second Wave Inc.；

「第一艘貨船」	指	一九九八年建造之28,527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nzac Harmony」，第一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首項協議備忘錄及第二項協議備忘錄；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第二項協議備忘錄」	指	OLT Maritime Inc. 及 Cape Scott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就 Cape Scott Limited 收購第二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名賣方」	指	OLT Maritime Inc.；
「第二艘貨船」	指	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8,747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Aqua Venus」，第二艘貨船目前懸掛香港旗，其註冊地為香港。貨船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貨船」	指	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

承董事會命
Andrew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